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點

GEM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2,33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380,960,000港元減少86.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1,615,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主席報告

###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閣下提呈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之業績。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綜合收入約52,3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80,96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9,770,000港元）。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以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 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SIM卡業務之合約生產及銷售面臨艱難的業務環境（尤其是上半年）。因此，我們實施削減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措施，並取得一定成效，市場在下半年出現復甦及改善跡象，並於最後一個季度產生盈利。

於報告期內，我們專注於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整體市場份額。我們透過提供優質的增值服務以及方便快捷的交付，於二零一八年成功獲得新客戶，這將導致二零一九年取得新的客戶訂單，令客戶基礎多元化並提高收入及溢利的穩定性。

除現有SIM卡服務外，我們亦將於來年提供若干較高增值的卡服務（如機器對機器（M2M）智能卡相關業務）。

財務方面，由於上半年錄得虧損，SIM卡市場業務分類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淨額約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800,000港元）。

## 於長江三角洲建立天然氣加氣站及開展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上海成立之合營企業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品創」），其主要業務為於長江三角洲經營天然氣加氣站及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該業務投入營運了又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於報告期內，上海品創及上海品創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仁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仁重」）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批發及成品油零售業務。上海品創連同上海仁重於報告期內錄得收入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4,7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鑒於全球油價波動，及考慮到風險及回報，我們採取保守策略經營石油化工產品業務。由於在該領域成功運營業務需要更多資源（包括資金及人力），我們目前正在檢討該業務領域，並於適當時候採取行動。

## 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

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產生之收入大致與上年度相同。管理層將繼續物色該業務分類的新商機。

## 融資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與四位認購人（「認購人」）（分別為林志光先生、劉卓琳女士、劉輝先生及譚銳敏先生）訂立個別的認購協議，讓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7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按面值計合共15,000,000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認購事項項下各條款訂定之日）之市場價為0.148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扣除相關費用約25,000港元後，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7港元。約15,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SIM卡業務）（約10,170,000港元）；及(ii)償還若干貸款（合共約4,800,000港元）。

如本公司先前公告所述，本集團之SIM卡業務及營運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更多營運資金資助。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帶來機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更多資金，亦同時為本集團鞏固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降低資產負債率及降低融資成本）。此外，董事認為，與其他股本集資方式相比，就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而言，認購事項為較佳之資金籌集方法。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逐步回歸正軌，創造更多溢利。董事會將大力拓展或發展新的業務領域，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及豐厚的利潤。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潛力，冀盼藉提高市場份額增加SIM卡收入，以及通過優化本集團資產利用率並提高其使用效率，以及降低生產之營運成本，以爭取更高利潤。我們希望此業務分類之業績將於來年再度轉虧為盈。我們相信通過合理運用本公司資金及充分利用難得的投資機會，我們將為股東帶來穩定的收入及溢利。董事會認為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及協同效應將從長遠角度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增加股東的價值回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僱員在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的付出及貢獻；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投資者及客戶對我們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  
吳玉璿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入	4	52,333,412	380,960,322
銷售成本		<u>(40,579,503)</u>	<u>(369,634,249)</u>
毛利		11,753,909	11,326,073
其他收入	5	4,376,961	235,38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577,668	(485,489)
撥回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14	23,215,87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23,335)	(4,064,191)
行政開支		(33,430,952)	(25,537,837)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25,472)	(641,026)
財務費用	7	<u>(1,092,964)</u>	<u>(786,63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1,651,693	(19,953,7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233,560)</u>	<u>11,163</u>
年內溢利／（虧損）		<u>1,418,133</u>	<u>(19,942,56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虧損）／收益		<u>(5,094,006)</u>	<u>7,770,93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5,094,006)</u>	<u>7,770,93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675,873)</u></u>	<u><u>(12,171,625)</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614,760</b>	(19,770,206)
非控股權益		<b>(196,627)</b>	(172,357)
		<b><u>1,418,133</u></b>	<b><u>(19,942,563)</u></b>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912,357)</b>	(13,795,403)
非控股權益		<b>(1,763,516)</b>	1,623,778
		<b><u>(3,675,873)</u></b>	<b><u>(12,171,625)</u></b>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b><u>0.321</u></b>	<b><u>(4.713)</u></b>
— 攤薄		<b><u>0.317</u></b>	<b><u>(4.713)</u></b>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採用之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0,393	9,804,732
無形資產		420,000	42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78,04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長期金融資產	12	–	–
		<u>8,578,438</u>	<u>10,224,73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31,159	1,551,9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6,774,710	230,048,28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4	23,215,878	–
可收回稅項		674,221	965,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12,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7,849	2,283,931
		<u>132,833,817</u>	<u>237,062,41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5,844,280	139,947,030
借貸		6,457,045	13,923,034
		<u>52,301,325</u>	<u>153,870,06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0,532,492</u>	<u>83,192,35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9,110,930</u>	<u>93,417,08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4,707
<b>資產淨值</b>		<u>89,106,223</u>	<u>93,412,376</u>
<b>權益</b>			
股本		105,258,500	90,258,500
儲備		(21,779,947)	(22,516,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478,553	67,742,225
非控股權益		5,627,670	25,670,151
<b>總權益</b>		<u>89,106,223</u>	<u>93,412,376</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採用之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258,500	363,367,716	13,985,669	1,360,008	7	2,150,237	(389,559,509)	66,562,628	24,046,373	90,609,001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15,000,000	(25,000)	-	-	-	-	-	14,975,000	-	14,975,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15,000,000	(25,000)	-	-	-	-	-	14,975,000	-	14,975,000
本年度虧損	-	-	-	-	-	-	(19,770,206)	(19,770,206)	(172,357)	(19,942,56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	-	-	-	-	5,974,803	-	5,974,803	1,796,135	7,770,93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974,803	(19,770,206)	(13,795,403)	1,623,778	(12,171,6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258,500	363,342,716	13,985,669	1,360,008	7	8,125,040	(409,329,715)	67,742,225	25,670,151	93,412,376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而作出之調整(附註2(a))	-	-	-	-	-	-	(665,315)	(665,315)	-	(665,31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90,258,500	363,342,716	13,985,669	1,360,008	7	8,125,040	(409,995,030)	67,076,910	25,670,151	92,747,061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15,000,000	(25,000)	-	-	-	-	-	14,975,000	-	14,975,000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削減	-	-	-	-	-	-	-	-	(18,278,965)	(18,278,9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339,000	-	-	-	3,339,000	-	3,339,000
僱員購股權失效	-	-	-	(1,360,008)	-	-	-	1,360,008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15,000,000	(25,000)	-	1,978,992	-	-	-	1,360,008	(18,278,965)	35,035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614,760	1,614,760	(196,627)	1,418,133
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	-	-	-	-	(3,527,117)	-	(3,527,117)	(1,566,889)	(5,094,00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3,527,117)	1,614,760	(1,912,357)	(1,763,516)	(3,675,8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105,258,500	363,317,716	13,985,669	3,339,000	7	4,597,923	(407,020,262)	83,478,553	5,627,670	89,106,223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採用之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虧絀「儲備」21,779,947港元（二零一七年：22,516,275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合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一切所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異。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以下所註明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先前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續的項目追溯應用該準則，亦應用過渡性條文及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而產生之有關分類、計量及減值之差額乃於累計虧損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對下列各項有影響：

-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Hota (USA) Holding Corp. (「Hota (USA)」) (附註12) 的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目前則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因此，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會計處理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份。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分別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101,553港元及563,762港元。導致累計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增加665,315港元。

於首次應用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餘額之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概述如下：

		計量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原香港會計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七年	採納香港財務	二零一八年	
準則第39號	第9號類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準則第9號	一月一日	
類別	第9號類別	(香港會計	— 重新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9號)	港元	準則第9號)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非流動金融資產</b>					
長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	-
<b>流動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24,888,561	(665,315)	224,223,246
已抵押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212,324	-	2,212,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283,931	-	2,283,931
			<u>229,384,816</u>	<u>(665,315)</u>	<u>228,719,501</u>
<b>金融資產總結餘</b>			<u>229,384,816</u>	<u>(665,315)</u>	<u>228,719,501</u>

金融負債之分類或計量並無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影響。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對期初結餘 之影響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累計虧損	(409,329,71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01,553)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563,76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	<u><u>(409,995,030)</u></u>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以下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入相關詮釋。

本集團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而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乃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予以重列，並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18號呈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其收益或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sup>5</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所有公佈將會於公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相應將租賃安排入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下權利及責任入賬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自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使用可行權益方法豁免先前評估，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

本集團計劃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期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手段，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並不會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檢討及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新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使用實際權宜手段將租賃期限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的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物業而言，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將達3,024,021港元，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1年內或2至5年內支付。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計劃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直採用增量借貸利率應用，而經計及折讓之影響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之期初結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予以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重大性之定義，並載明「倘合理預期遺漏、誤報或掩蓋有關資料可能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申報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程度或兩者。

該等修訂亦：

- 引入於考慮重大性時掩蓋資料之概念並列舉可能導致重大資料遭掩蓋之情況；
- 透過以「合理預期可能會影響」取替重大性之定義中「可能影響」之限制，釐清重大性評估將須計及以下因素：合理預期主要使用者於作出經濟決定時將受何種影響；及
- 釐清重大性評估將須計及提供予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即依賴通用財務報表了解其所需之許多財務資料之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方及其他債權人）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並追溯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執行董事審閱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本集團現時由以下五個經營分類組成：

- 銷售智能卡；
-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廢舊金屬貿易；及
-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除所得稅前分類損益之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運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撥回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並非直接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可收回稅項、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資產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如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負債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如借貸）。

##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包括收入之對賬、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如下：

### 二零一八年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金屬 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50,175,902</u>	<u>28,220</u>	<u>-</u>	<u>-</u>	<u>2,129,290</u>	<u>-</u>	<u>52,333,412</u>
可呈報分類虧損	<u>(4,322,001)</u>	<u>(10,239)</u>	<u>(375,109)</u>	<u>(3,524,707)</u>	<u>(792,642)</u>	<u>-</u>	<u>(9,024,698)</u>
財務費用							(1,092,964)
撥回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23,215,878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25,472)
匯兌收益淨額							467,668
企業開支淨額							<u>(11,688,71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51,693</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5,374,085</u>	<u>3,840</u>	<u>-</u>	<u>2,326,502</u>	<u>77,542,362</u>	<u>24,233,396</u>	139,480,185
無形資產							420,000
可收回稅項							674,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7,849</u>
綜合資產總額							<u>141,412,255</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38,881,018</u>	<u>16,500</u>	<u>-</u>	<u>151,384</u>	<u>2,128,604</u>	<u>4,666,774</u>	45,844,280
借貸							6,457,045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52,306,032</u>
其他資料							
折舊	2,848,566	-	-	188,254	-	8,449	3,045,269
利息收入	2,518	3	-	31	113	122	2,78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u>2,045,232</u>	<u>-</u>	<u>-</u>	<u>-</u>	<u>-</u>	<u>21,241</u>	<u>2,066,473</u>

## 二零一七年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金屬 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46,147,518</u>	<u>87,950</u>	<u>-</u>	<u>-</u>	<u>334,724,854</u>	<u>-</u>	<u>380,960,322</u>
可呈報分類虧損	<u>(7,030,386)</u>	<u>(522)</u>	<u>(359,424)</u>	<u>(3,494,792)</u>	<u>(680,474)</u>	<u>-</u>	<u>(11,565,598)</u>
財務費用							(786,638)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641,026)
匯兌虧損淨額							(830,664)
企業開支淨額							<u>(6,129,80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9,953,726)</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1,643,960</u>	<u>33,790</u>	<u>-</u>	<u>3,048,621</u>	<u>203,292,558</u>	<u>3,386,067</u>	<u>241,404,996</u>
無形資產							420,000
可收回稅項							965,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12,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83,931</u>
綜合資產總額							<u>247,287,147</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33,522,662</u>	<u>27,500</u>	<u>-</u>	<u>150,568</u>	<u>103,396,941</u>	<u>2,849,359</u>	<u>139,947,030</u>
借貸							13,923,034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153,874,771</u>
其他資料							
折舊	3,303,184	-	-	186,342	-	2,783	3,492,309
利息收入	800	1	-	82	1,015	33	1,93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u>4,349,108</u>	<u>-</u>	<u>-</u>	<u>4,646</u>	<u>-</u>	<u>33,400</u>	<u>4,387,154</u>

年內或上年度，不同經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報告期間外界客戶收入及報告日地區位置分類之特定非流動資產。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7,059,830</b>	335,287,338	<b>6,790,563</b>	9,389,313
歐洲	<b>16,884,503</b>	14,910,869	—	—
非洲	<b>24,456,118</b>	27,125,349	—	—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b>3,675,024</b>	1,012,496	<b>65,134</b>	253,388
香港	<b>257,937</b>	2,624,270	<b>1,722,741</b>	582,031
合計	<b><u>52,333,412</u></b>	<b><u>380,960,322</u></b>	<b><u>8,578,438</u></b>	<b><u>10,224,732</u></b>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營運。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國家。

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於報告期間產生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客戶A	<b>24,456,118</b>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B	<b>16,290,244</b>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C	不適用 <sup>2</sup>	246,143,733
客戶D	不適用 <sup>2</sup>	85,514,486

1 二零一七年之相應收入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

2 於二零一八年該等客戶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貢獻。

#### 4. 收入

按一個特定時間點轉移之來自外部客戶商品之收入按以下產品線劃分：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銷售智能卡	50,175,902	46,147,518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28,220	87,950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2,129,290	334,724,854
	<b>52,333,412</b>	<b>380,960,322</b>
	二零一八年	
	銷售智能卡	銷售石油
	應用系統	化工產品
	港元	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4,930,540	–
歐洲	16,884,503	–
非洲	24,456,118	–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3,675,024	–
香港	229,717	28,220
總計	<b>50,175,902</b>	<b>28,220</b>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87	1,931
政府撥款	206,029	–
已收回壞賬	3,390,207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9,514	–
雜項收入	678,424	233,451
	<b>4,376,961</b>	<b>235,382</b>

##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0,000	345,17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67,668	(830,664)
	<u>577,668</u>	<u>(485,489)</u>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119,963	175,535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973,001	611,103
	<u>1,092,964</u>	<u>786,638</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30,401	731,660
— 非審核服務	121,800	12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	40,579,503	369,634,24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409	185,831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25,472	641,026
折舊	3,045,269	3,492,309
撇銷壞賬	112,558	393,634
僱員福利開支	25,397,184	22,734,11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4,833,785	5,222,895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折舊、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支出有關的13,899,034港元(二零一七年：15,372,244港元)。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b>本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81,097	—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9,212	(19,802)
	<u>240,309</u>	<u>(19,802)</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5,787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749)	2,852
	<u>(6,749)</u>	<u>8,639</u>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233,560</u>	<u>(11,163)</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達製咭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統一按年內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業務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及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七年：25%)。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港元)	1,614,760	(19,770,20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u>502,662,363</u>	<u>419,443,185</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u>0.321</u>	<u>(4.713)</u>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股東決議案，股份合併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即最早報告期間開始）發生。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計算，計算如下：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502,662,363	419,443,185
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u>6,133,302</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u>508,795,665</u>	<u>419,443,185</u>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港元)	1,614,760	(19,770,2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u>508,795,665</u>	<u>419,443,185</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u>0.317</u>	<u>(4.713)</u>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之影響，故上年度未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 12. 長期金融資產

Hota (USA)為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張家港從事報廢汽車拆解及銷售從汽車回收金屬之業務(「資源回收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Hota (USA)系列A優先股83.33%(二零一七年：83.33%)之權益，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5%之非累積股息，並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起可按相關本金額的100%贖回；及(ii)Hota (USA)普通股35.29%(二零一七年：35.29%)之權益。每股系列A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每股系列A優先股轉換為Hota (USA)一股普通股，而系列A優先股之持有人亦有權就每股系列A優先股按轉換基準可轉換之一股Hota (USA)普通股投一票，及須連同普通股持有人投票。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Hota (USA)因行使全部已發行系列A優先股隨附之換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而擴大後之全部股本57.81%(二零一七年：57.81%)之權益。Hota (USA)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任，及決策由半數通過。因此，董事將Hota (USA)視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Hota (USA)系列A優先股(「系列A優先股」)之投資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來自系列A優先股之換股權之衍生工具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列賬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系列A優先股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為零。本集團於Hota (USA)普通股之投資列賬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系列A優先股已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對此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使用經調整淨資產方法釐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股本投資之影響不重大。

由於市場環境欠佳，Hota (USA)之主要附屬公司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張家港永峰泰」)之資源回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起停止生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家港永峰泰正面臨清盤。基於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及張家港永峰泰之破產管理人之最新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系列A優先股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為零。

本集團並無就其投資於此合營企業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應佔Hota集團的溢利／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應佔溢利並無超出未確認的累計應佔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此合營企業確認溢利約68,656,159港元(主要來自按比例分享因Hota集團終止確認張家港永峰泰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利潤)(二零一七年：應佔虧損22,084,549港元)。

Hota (USA)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ta (USA)	美國	普通股34美元 (「美元」)	35.29% (二零一七年： 35.29%)	投資控股
		系列A優先股 12,000,000美元	83.33% (二零一七年： 83.33%)	
張家港永峰泰*	中國	20,000,000美元		不活躍及清盤中

\* Hota (USA)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4,793,651</b>	111,988,39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虧損撥備	<b>(2,039)</b>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a)及(c))	<b>14,791,612</b>	111,988,3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94,508,358</b>	119,795,91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虧損撥備 (附註(b))	<b>(2,525,260)</b>	(1,736,02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c))	<b>91,983,098</b>	118,059,893
	<b>106,774,710</b>	<b>230,048,287</b>

附註：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經扣除虧損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b>3,867,673</b>	104,136,456
三十一至九十日	<b>7,908,436</b>	6,640,809
超過九十日	<b>3,017,542</b>	1,211,12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虧損撥備	<b>(2,039)</b>	—
	<b>14,791,612</b>	<b>111,988,394</b>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列之金額	<b>101,553</b>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於一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b>101,553</b>	-
年內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b>(99,514)</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2,039</b>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112,558港元（二零一七年：393,634港元）需要作個別減值，並已作為壞賬予以撇銷。

按到期日計算，本集團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七年：經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b>10,037,940</b>	110,405,434
逾期一至三十日	<b>3,507,500</b>	1,042,637
逾期三十一至九十日	<b>1,234,584</b>	193,693
逾期超過九十日	<b>11,588</b>	346,630
	<b>14,791,612</b>	<b>111,988,394</b>

(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b>1,736,026</b>	1,095,000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列之金額	<b>563,762</b>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於一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b>2,299,788</b>	1,095,000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b>225,472</b>	641,0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2,525,260</b>	<b>1,736,026</b>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一家石油公司(「石油公司」)之款項人民幣68,186,400元(相等於約77,484,545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到期之款項人民幣19,436,400元(相等於約22,086,818港元)除外。到期款項實際上由一名客戶(「上海客戶」)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結餘之詳情概述如下：

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品創」)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75%股權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品創資源有限公司(「品創香港」)持有，25%股權則由孫先生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上海品創擁有應收上海客戶之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4,744,000元(相等於約96,300,000港元)(「尚未收回金額」)及應付石油公司之尚未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07,600元(相等於約349,546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上海品創、上海客戶及石油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上海客戶已將其部份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4,744,000元(相等於約96,300,000港元)由石油公司轉讓給上海品創，而上海品創已同意接受上海客戶來自石油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4,744,000元(相等於約96,300,000港元)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作為清償上述尚未收回金額，而倘石油公司未能悉數向上海品創作出清償，此轉讓則附帶完全追索權。就此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確認來自上海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4,744,000元(相等於約96,300,000港元)，並確認來自石油公司之相同金額之其他應收款項(「石油公司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上海品創完成減資，當中，應向品創香港支付人民幣48,750,000元(相等於約55,397,727港元)及應向孫先生支付人民幣16,250,000元(相等於約18,465,909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上海品創、石油公司、品創香港及孫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i)品創香港及孫先生已同意接受部份石油公司應收款項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於約73,863,636港元)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作為上海品創減資之清償款(如上文所述)；及(ii)上海品創及石油公司已同意以應付石油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07,600元(相等於約349,546港元)抵銷來自石油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就此而言，於上海品創之賬目中，應收石油公司之款項由人民幣84,744,000元(相等於約96,300,000港元)減少至人民幣19,436,400元(相等於約22,086,818港元)。此外，應收石油公司之款項人民幣48,750,000元(相等於約55,397,727港元)及人民幣16,250,000元(相等於約18,465,909港元)分別於品創香港及孫先生之賬目中確認。

就此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來自石油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8,186,400元(相等於約77,484,545港元)。

## 1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款項包括應收Hota (USA)及張家港永峰泰的貸款及利息（統稱「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分別按年利率10%（二零一七年：年利率10%）及年利率19%（二零一七年：年利率19%）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Hota集團的貸款及利息375,887,468港元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而由於貸款利息收入被視為無法收回，故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不再確認有關款項。

如附註12所說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家港永峰泰正面臨清盤。基於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及張家港永峰泰之破產管理人之最新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收回部份還款約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23,933,895港元，「建議分配」）。江蘇省張家港市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批准建議分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20,400,000元（相等於約23,215,878港元）（「代價」）將建議分配轉讓予一名第三方。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且代價已透過現金約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5,900,878港元）及本集團已抵銷來自本公司股東之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400,000元（相等於約7,315,000港元）之方式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減值撥回23,215,878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29,739,997</b>	126,816,7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6,104,283</b>	13,130,311
	<b><u>45,844,280</u></b>	<b><u>139,947,030</u></b>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4,166,849港元（二零一七年：2,379,891港元）以及應付薪金及工資3,166,412港元（二零一七年：2,213,780港元）。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b>1,470,892</b>	103,700,436
三十一至六十日	<b>957,825</b>	1,908,810
六十一至九十日	<b>3,011,715</b>	1,185,752
超過九十日	<b>24,299,565</b>	20,021,721
	<b><u>29,739,997</u></b>	<b><u>126,816,719</u></b>

##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下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本公司主要股東蔡騏遠先生 (「蔡先生」)	諮詢費開支	<b>1,320,000</b>	1,320,000
	薪金及津貼	<b>246,154</b>	242,151
	租金開支	<b>271,385</b>	266,972
	利息開支 <sup>1</sup>	–	15,051
	計息借貸 <sup>1</sup>	–	1,050,000
	免息借貸	<b>813,122</b>	795,185
本公司董事張維文先生	免息借貸	<b>800,000</b>	200,000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Golden Dice Co., Ltd (「Golden Dice」) 借貸一筆貸款。Golden Dice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蔡先生實益擁有之100%權益。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度悉數償還該筆貸款。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為：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3,082,145</b>	1,867,76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b>94,233</b>	94,438
	<b>3,176,378</b>	1,962,20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下列章節載列獨立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錄：

###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重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之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石油公司（「石油公司」）之款項人民幣68,186,400元（相等於約77,484,545港元），且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結餘之詳情概述如下：

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品創」）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75%股權由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品創資源有限公司（「品創香港」）持有，25%股權則由孫先生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上海品創擁有貿易應收一名客戶（「上海客戶」）之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4,744,000元（相等於約96,300,000港元）（「尚未收回金額」）及應付石油公司之尚未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07,600元（相等於約349,546港元）。

管理層表示，石油公司及上海客戶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上海品創、上海客戶及石油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協議A」），據此，上海客戶已將其部份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4,744,000元（相等於約96,300,000港元）由石油公司過戶給上海品創，而上海品創已同意接受上海客戶來自石油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4,744,000元（相等於約96,300,000港元）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作為尚未收回金額之清償款，而倘石油公司未能悉數向上海品創作出清償則附帶充分追索權。就此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終止確認來自上海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4,744,000元（相等於約96,300,000港元），並確認來自石油公司之相同金額之其他應收款項（「石油公司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上海品創完成股本削減，當中，應向品創香港支付人民幣48,750,000元（相等於約55,397,727港元）及應向孫先生支付人民幣16,250,000元（相等於約18,465,909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上海品創、石油公司、品創香港及孫先生訂立一份協議（「協議B」），據此，(i)品創香港及孫先生已同意接受部份石油公司應收款項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於約73,863,636港元）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作為上海品創股本削減之清償款（如上文所述）；及(ii)上海品創及石油公司已同意以應付石油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07,600元（相等於約349,546港元）抵銷來自石油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就此而言，於上海品創之賬目中，應收石油公司之款項由人民幣84,744,000元（相等於約96,300,000港元）減少至人民幣19,436,400元（相等於約22,086,818港元）。此外，應收石油公司之款項人民幣48,750,000元（相等於約55,397,727港元）及人民幣16,250,000元（相等於約18,465,909港元）乃分別於品創香港及孫先生之賬目中確認。

就此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來自石油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68,186,400元（相等於約77,484,545港元）。

根據協議B，石油公司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19,436,400元（相等於約22,086,818港元）（「第一期付款」），且並無載列有關分別支付予品創香港及孫先生之剩餘結餘人民幣48,750,000元（相等於約55,397,727港元）及人民幣16,250,000元（相等於約18,465,909港元）之償還條款。於我們的審核過程中，我們注意到，石油公司未能支付第一期付款，而所有來自石油公司之相關應收款項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得到清償。

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及記錄之上述交易及結餘而言，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或令人信服之管理層解釋，以支持管理層對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石油公司之背景及財務實力之資料。我們亦無法取得來自對手方之所有必要佐證，以證實該等交易及相關尚未償還結餘之性質。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該等交易連同相關結餘之發生、準確性、完整性及呈列，並評估石油公司償還債務之能力、該等交易之影響（包括相關現金流量）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入賬及披露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結餘支付是否已得到公平呈列。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須對該等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及是否有必要作出披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以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但管理層正積極就未來增長探討業務發展的新領域。

### 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SIM卡生產業務之收入約為5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46,100,000港元增加約4,100,000港元或8.9%。

###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考慮到過去原油價格之波動及風險以及當前全球經濟狀況，上海仁重進行銷售石油化工產品的規模有限，導致收入按年比大幅下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該業務分類之收入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4,700,000港元）。

### 提供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於報告期內，概無來自提供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二零一七年：無）。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業務分類以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各自之銷售成本組成。

### 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就SIM卡生產業務產生之銷售成本約為3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35,3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港元或8.8%。銷售成本增加與收入按年比相應增加一致。因此，SIM卡生產業務分類產生的毛利約為1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10,8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9.3%。

###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於報告期內，與銷售石油化工產品有關之銷售成本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4,200,000港元）。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11,3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400,000港元或3.5%至約11,700,000港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收回來自中國SIM卡分類的壞賬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雜項收入及政府撥款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港元）及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減少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益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500,000港元），乃由於外幣交易中產生之匯兌收益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800,000港元）及出售若干固定資產產生收益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港元）。

## 撥回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於報告期內確認撥回應收張家港永峰泰款項減值虧損約2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4,1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或14.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關閉中國SIM卡廠後其不再產生若干開支（如薪金及運費）所致。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25,500,000港元增加約7,900,000港元或30.9%至約33,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八年向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並以公平值約3,300,000港元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ii)多項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3,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取張家港永峰泰付款所產生的法律費用約2,300,000港元所致，以及SIM卡分類產生的若干顧問費用約500,000港元；及(iii)產生研發開支約1,400,000港元。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已就若干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確認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2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40,000港元）。

##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該等借貸之利率上升所致。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回顧期內，所得稅開支淨額約為24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根據SIM卡業務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的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七年：所得稅抵免約10,000港元）。

## 非控股權益

於回顧期內，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9,800,000港元）。

## 本集團對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的回應

### 訂立協議A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上海品創擁有應收上海客戶之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4,744,000元（相等於約96,300,000港元）。上海客戶為中國一間企業之附屬公司，而石油公司於過往年度與上海品創有良好交易記錄。根據品創香港與上海東孚於二零一四年訂立之合資經營合約（「合資經營合約」），孫先生（彼持有上海品創25%之股權）負責上海品創之運營及業務往來。因上海品創售予上海客戶之貨物，最終由上海客戶出售予石油公司，故三方訂立協議A（即上海品創可直接向石油公司收取其他應收款項，若石油公司未能悉數向上海品創支付上述款項時，可向上海客戶行使追索此安排（經中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表示具有法律效力）），以增加收回應收款項之概率。

### 訂立協議B之背景及理由

上海品創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上海成立。根據合資經營合約，上海品創由品創香港及上海東孚分別擁有75%及25%之股權。上海品創開展涉及於長江三角洲建立天然氣加氣站及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之項目。

合資經營合約進一步協定，上海東孚（由孫先生擁有，其股權於二零一七年轉讓予孫先生及孫先生同意承擔合資經營合約中所載之上海東孚之所有義務及責任）須達成若干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如合資經營合約中所載有關上海品創液化天然氣業務之經營規模及溢利目標。遺憾的是皆未能達標，因此，品創控股之管理層認為，先減少於上海品創之投資並伺機投資於其他盈利業務／項目符合品創控股股東之最佳利益。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與孫先生持續討論了上海品創的業務及經營規模進行縮編。雙方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上海品創申請將股本削減人民幣65,000,000元（來自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80,000,000元），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相關政府當局批准。

協議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由上海品創、石油公司、品創香港及孫先生訂立，據此，(i)品創香港及孫先生已同意接受部份石油公司應收款項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於約73,863,636港元）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作為上海品創股本削減之清償款（如上文所述，且該等協議已諮詢中國律師確認符合相關法規）；及(ii)上海品創及石油公司已同意以應付石油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07,600元（相等於約349,546港元）抵銷來自石油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品創控股管理層認為，基於以下情況，上述交易屬合理：(i)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內，應收石油公司之金額即時減少人民幣16,250,000元（相等於約18,465,909港元）（孫先生接受有關金額作為按比例償還資本之清償款），而本集團來自石油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人民幣68,186,400元（相等於約77,484,545港元）；(ii)除等待石油公司或上海客戶作出清償，並為加強本集團資金收取彈性，品創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接受人民幣48,750,000元（相等於約55,397,727港元）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即品創香港對該等債權可直接行使權利），藉此開展多樣化的解決方案，包括且不限於出售債權等方式。相較被動等待對方清償上海品創應收款項或由上海品創進行相關追索，此舉將加速賬款收回速率。

據中國律師所告知，協議B的清償安排皆屬合法且有效。

## 處置協議B後續之擬定計劃

鑒於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可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相關事宜無法表示意見，經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後，本公司計劃採取下列措施解決：

- a. 就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8,750,000元而言，本公司現正就可能轉讓或轉移（「可能轉讓事項」）而與潛在買方（其與本公司在訂立類似性質交易方面擁有良好記錄）進行磋商。本公司亦已接獲該潛在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支付之誠意金約2,700,000港元，並將盡快展開正式討論。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轉讓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轉讓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轉讓事項變成現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轉讓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b. 就上海品創之賬目中確認來自石油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剩餘結餘人民幣19,436,400元而言，本公司現正檢討所有可能之其他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上海品創或申請進一步削減股本，或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追索債權。

另上海品創因削減資本造成相關人員流動，致使本集團未能就賬目審視及時作出有效的安排協助審計師。對於日後相關狀況，本集團承諾將避免類似問題。

董事會亦謹此指出，除上文所述事項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事項外，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其他業務（如智能卡的業務）提出其他問題或額外說明。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入、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00,000港元）、其他借貸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13,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3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7,1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3,9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5（二零一七年：1.5）。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4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64名僱員），其中14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及台灣工作。於回顧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7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情況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主席報告」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將約2,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4.6%（二零一七年：5.6%）。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列數字，該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任何保證。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完善之內部控制、面向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一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段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賦予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同屬一人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11樓1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玉珺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